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 翁衛建女士(「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余星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翁女士因內地另有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翁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余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余先生，四十歲，現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 (「閩信集團」) 助理總經理。他同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以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及閩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並具有中國大陸審計師職稱。彼於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歷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審計助理、項目助理及項目經理，並曾分別擔任閩信集團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財務部資金管理主管、審計部審計高級主管及內控風控高級主管。彼並同時為閩信集團主要股東Samba Limited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也不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亦無固定服務期限。余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或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酬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道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利玉先生、蘇慶鵬先生及張建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清先生、吳竟超先生及余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吳文拱先生及廖美玲女士。

網址：www.fujianholdings.com